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按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一飞

李安兴

朱祖银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